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新媒体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新媒体运营，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品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2万元，资产总额为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哈尔滨品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9日

附：小微名录查询截图

